法院公告

2017年1月18日

(2016)浙0102民初5169号

曾根荣、刘萍: 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110号

曾晶晶: 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090号

陈琳、任婵颖: 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091号

戴顺刚、胡晓清: 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167号

王兆发: 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168号

张海强、鲁旭君: 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381号

陈阿毛: 本院受理原告郑明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748号

陈建国: 本院受理原告陈风云诉陈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请求判陈建国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5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212号

陈锦根: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陈锦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请求判陈锦根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477号

龙泽南、金春凤: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章美香、龙泽平、龙泽南、金春凤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4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122号

王余华: 本院受理原告王雷、徐萱诉你方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执法执纪监督卡、诉讼执行风险须知、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23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749号

闻金忠、陈杏莲: 本院受理原告徐智慧诉被告闻金忠、陈杏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请求判令闻金忠、陈杏莲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及诉讼费,原告对陈杏莲位于余杭区瓶窑镇的房屋享有优先清偿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2018号

袁承贡: 本院受理原告袁爱芬诉你、郑兰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2021、12022号

袁承贡: 本院受理(2016)浙0106民初12021号和(2016)浙0106民初12022号原告郑明尧诉你、郑兰金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原告分别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分别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687号

郑澜: 本院受理原告蔡星星诉被告郑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7687号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郑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蔡星星借款本金100000元。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560元,由郑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980号

童晶: 本院受理原告金建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8601民初678号

杭州慕昂服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赵霞诉被告杭州慕昂服饰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6)浙8601民初679号

杭州慕昂服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楠诉被告杭州慕昂服饰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6)浙8601民初680号

杭州慕昂服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文娟诉被告杭州慕昂服饰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6)浙8601民初681号

杭州慕昂服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凤莲诉被告杭州慕昂服饰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6)浙8601民初682号

杭州慕昂服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谢春春诉被告杭州慕昂服饰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1015号之二

李婷美: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姚义芳、李婷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9民初110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048号

杜展立、陈淑郎: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林荣、孔淑珍、杭州升讯科技有限公司、潘建平、叶国琴、杜展立、陈淑郎、王林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定期由本院余杭法庭组成合议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6610号

赖传港、董雪影、罗会派、董雪峰、赖圣清、包国荣、刘海萍: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将定期本院余杭法庭组成合议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仲裁公告

杭州舜河时装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余国庆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劳人仲案字〔2016〕第195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徐杭飞诉你单位要求支付经济补偿等劳动争议一案(杭劳人仲案字〔2016〕第0510号),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7年3月7日14:30在杭州市中河中路242号人力社保综合大楼二号楼2楼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喻青峰(身份证号:33072519761210223X): 本会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义乌市金翅鸟娱乐厅诉你其他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浙江鼎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徐水明与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劳动争议案件(永劳人仲案字[2017]第3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7年3月7日上午8:40在本委仲裁庭一(地址:永康市城南路277号房管大楼西门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领取裁决书(或决定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天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永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1月18日

提存通知书

东方商务中心办公区块业主:

宁波市江东区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办公室已于2016年11月30日将应支付给东方商务中心办公区块业主的征收借用土地补偿款提存于我处。请你们见报后,尽快设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委员会持本通知书、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并经征收部门确认后,到我处领取上述提存款。

浙江省宁波市永欣公证处

2017年1月18日

遗失声明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汽车队遗失浙江省增值税普通发票一份,发票号:00906754,发票代码:3300154350,声明作废。

公告

杭州萧山新街镇庭美玻璃商行:

本局受理申请人胡坚申请的毛永胜工伤一案(杭萧人社工伤受理【2016】B0287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杭萧人社工伤认定【2016】B0287号。限你于本公告之日起7日内到本局工伤受理窗口自行领取,逾期不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月18日

公告

浙江泓宝律师事务所拟申请变更组织形式,由个人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合伙律师事务所。在此声明,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原浙江泓宝律师事务所张耀喜本人承担,变更后的债权债务由现浙江泓宝律师事务所全体合伙人承担。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提供有效凭证到浙江泓宝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

地址:衢州市荷花中路裕丰大厦423、425室。

联系人:张耀喜:13357008828

浙江泓宝律师事务所

2017年1月18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胡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胡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6年11月13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6951851.45元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胡。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胡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胡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胡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85 金胡联系电话:1373570501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胡

2017年1月1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10月27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地球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3063S645;2013063D287	6951851.45	2490344.21	浙江双健机电有限公司;浙江昊晟工贸有限公司;金徐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10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胡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达能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等5户的债权进行组包处置。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宁波地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债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息合计(单位:万元)	抵押情况	担保情况
1	宁波达能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宁波	人民币	14507.10	慈溪市附海镇南圆村的工业厂房与土地。厂房建筑面积26937.58平方米,土地面积46668平方米	慈溪市福来电器有限公司、汉特普电器有限公司、王银达、黄雪莉
2	宁波一得电器有限公司	债权	宁波	人民币	1097.89	慈溪市附海镇南圆村的工业厂房与土地。厂房面积为10061.1平方米,土地面积为6220平方米	王银达、黄雪莉
3	慈溪市中联毛绒有限公司	债权	宁波	人民币	7044.65	慈溪宗汉街道汪里村的工业厂房与土地。厂房面积合计12688.52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为20229.24平方米	宁波维克制衣有限公司、陆建华、陆建孟、陆丽群、陆炎盛、陆自力
4	宁波源远燃料有限公司	债权	宁波	人民币	1312.01	宁波市鄞州区长寿南路126弄156号401号东湖花园的住宅,建筑面积156.75平方米	宁波丰能燃料供应有限公司、龚树钢、殷宝珍
5	宁波市奇梦电器有限公司	债权	宁波	人民币	3337.03	慈溪市新浦镇洋龙村工业厂房和土地。房产建筑面积3954.55平方米,土地面积8236平方米	慈溪市帅亿电器厂、宁波启德光电有限公司、吴瑞邦、陈美君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它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叶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253

电子邮件:yel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